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环罚〔2024〕3号

当事人：南通市通州区华森印染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251983697E

法定代表人：茅菊芳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先锋街道双盟村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调阅江苏省污染源末端监控平台数据发现，南通市通州区华森印染有限公司“废水排口二”在线监控数据自2024年4月8日至5月8日，COD浓度为恒值159.21mg/L，氨氮浓度为恒值4.8mg/L。

2024年5月8日现场核查后发现，该排口对应废水处理设施在你单位一车间，废水处理设施配套建设了COD、氨氮、pH、流量计在线自动监控设备及水质自动采样器，该废水在线监控系统于2024年2月底安装完成，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至今未验收。2024年3月，你单位与第三方运维单位签订运维合同，但合同一直未履行，未开展过运维。现场检查时在线监控房内COD在线监控设备故障，未在运行，药剂有效期至2023年7月；氨氮自动监控设施未在运行，无监控数据，药剂盒零标瓶内无药剂；数采仪上传至平台数据一直与2024年4月8日14时数据一致。在线监控设备在故障期间未开展手工监测。执法人员进一步调阅“废水排口二”在线监控数据和定型机用电监控数据，表明2024年4月8

日至5月8日你单位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1、2024年5月8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证明现场发现违法行为情况；

2、2024年5月8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行为图片证据一份，证明现场发现违法行为情况；

3、2024年5月8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取南通市通州区华森印染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复印件（部分），证明你单位为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污水处理站排口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4、2024年5月8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取南通市通州区华森印染有限公司2024年4月8日至5月8日定型机用电监控数据，证明你单位废水在线监控设备故障期间正常生产。

5、2024年5月20日南通市通州区华森印染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节选），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6、2024年6月21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你单位废水在线监控设施故障情况期间未开展手工监测；

7、2024年6月21日南通市通州区华森印染有限公司提供的运维合同一份，证明2024年3月你单位与第三方运维单位签订运维合同。

8、2024年6月21日南通市通州区华森印染有限公司提

供的拆迁合同一份，证明你单位一车间 2024 年 2 月前因拆迁原因未生产。

9、2024 年 5 月 8 日南通市通州区华森印染有限公司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本案违法行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10、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提供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2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2024〕2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5 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同时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

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9 通用裁量表，违法行为环境影响程度小，分值 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分值 0%；违法行为发生地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分值 0%；两年内含本次环境违法次数 1 次，分值 0%；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分值 0%，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20000+(200000-20000)*0%=20000$ 。决定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户名：代收罚没款

账号：50010175750005000

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另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单位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15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计分，记录分值[-3分]。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会计入环保信用计分，记录分值[-10分]，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且记录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3日

